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937 号文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发行人”、“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919,948,811.11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黑牛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黑牛食品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黑牛食品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黑牛食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

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98,203,592 股 A 股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1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81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5 名；基金公司 21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邮件均已送达。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8 年 2 月 2 日 12:00-15: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回复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按《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 22,000 万元整。其中，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	12	16.76	112,510.00	67,371,257	1,125,099,991.90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	12	16.71	110,000.00	65,868,263	1,099,999,992.1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	12	16.70	112,500.00	67,365,269	1,124,999,992.30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	12	16.70	112,500.00	67,365,269	1,124,999,992.3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	12	16.70	112,500.00	67,365,269	1,124,999,992.30
6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	12	16.70	219,990.00	131,730,538	2,199,899,984.60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2	16.72	110,000.00	65,868,263	1,099,999,992.10
8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2	16.72	110,000.00	65,868,263	1,099,999,992.10
小计						获配小计	598,802,391	9,999,999,929.7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控股股东	36	16.70	500,000.00	299,401,197	4,999,999,989.90
小计						获配小计	299,401,197	4,999,999,989.90
合计						获配总计	898,203,588	14,999,999,919.6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

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

本次申购报价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确认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为 2018 年 2 月 1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8.88%，为 2018 年 2 月 1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01.78%，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 16.70 元/股相等。

（三）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获得足额配售，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按约定获配 299,401,197 股，获配金额为 4,999,999,989.90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36 个月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2 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2 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 个月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5,269	12 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2 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 个月
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 个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 个月
合计		898,203,588	-

（四）缴款、验资情况

经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全体认购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 14,999,999,919.60 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经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 14,919,999,919.60 元。另外，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 1,120,000.00 元（含税），增加增值税影响 4,803,066.5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19,948,811.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98,203,588 元，剩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81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81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5 名；基金公司 21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邮件均已送达。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黑牛食品与中信建投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16.70 元/股。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898,203,588 股，不超过黑牛食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898,203,592 股。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19.60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80,051,108.49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19,948,811.11 元（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的金额）。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黑牛食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经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全体认购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 14,999,999,919.60 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经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 14,919,999,919.60 元。另外，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 1,120,000.00 元（含税），增加增值税影响 4,803,066.5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19,948,811.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98,203,588 元，剩余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	------	---------	-----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36 个月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2 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2 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 个月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5,269	12 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2 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 个月
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 个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2 个月
合计		898,203,588	-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是否备案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无需备案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穗通 4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金鹰穗通定增 48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投泰康-渤海银行黑牛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是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资产-定向增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无需备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信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穗通 468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穗通定增 48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个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农银汇理资产-定向增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申万宏源-国投泰康-渤海银行黑牛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1、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知合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及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黑牛食品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 军 史云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